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嘉義縣政府 107 年 7 月 20 日府教發字第 1070142040 號函。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國籍者或多重國籍)，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1. 第 1 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2. 第 2 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三、甄選名額：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懸缺) 1 名，備取若干名，錄取後需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承辦溪口數位機位中心業務，以及指導學生參加英語競賽與自走車等資訊相關競賽，有行政經驗者為佳。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備取。

四、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人事(嘉義縣溪口鄉柴林村 107 號 電話：05-2691440)

五、報名日期：

第 1、2、3 次招考報名時間：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08:00 至下午 04:00 止。

六、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與本校網站(<http://www.chl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詳附件四)，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1. 報名表一份(詳附件一)。
 2.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選准考證上，詳附件二)。
 3. 國民身份證。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教師證及相關資格證件。
 7. 切結書與同意書(詳附件三及附件五)。

8. 繳交審查資料（簡歷不拘形式、教學檔案、獲獎紀錄、服務證明等，或其他足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三）核發甄選准考證。

（四）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但請注意甄選結果之公告，是否辦理第二、三次招考。

八、甄選日期：

※甄試分 3 次招考，請參加第 1、2、3 次招考人員，統一於 10 月 24 日(三)下午 1:00 前至柴林國小辦公室完成報到。

※甄試分 3 次招考：

（一）第 1 次招考：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請於當日下午 1:00 至柴林國小甄選處預備，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二）第 2 次招考：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請於當日下午 2:00 至柴林國小甄選處預備，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三）第 3 次招考：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開始。（請於當日下午 3:00 至柴林國小甄選處預備，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至柴林國小辦公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期需變更時，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

訊網 (<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 (<http://tsn.moe.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chlps.cyc.edu.tw/>)。

九、代理教師甄選方式：

（一）依試教 50%、口試 50%（含資料審查）兩項計分，按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部份：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應對表達、儀表態度、個人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請以 A4 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口試時間 5-10 分鐘）。

（三）試教部份：

1. 請先備妥教學設計教案 1 科各 3 份，共 3 份於甄試當日供評審委員參考，教案格式請參考附件七。

英語或資訊可任選一科，可自選現行任一版本任一單元為教材進行 10 分鐘之教學，每科 10 分鐘。

2. 應試者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教學時間為 10 分鐘，9 分 30 秒按第一次鈴，再 30 秒後按第二次鈴（試教時間結束）。請應試者離開試場。

（四）口試及試教時，經唱名三次應試者仍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十、甄選地點：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一）預定於甄試當日下午 08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chlps.cyc.edu.tw/>) 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請正取人員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7 時 30 份向本校人事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詳附件六）。報到當日請攜帶教師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暨相關證件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十二：聘期：

聘期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6 日止。代理教師聘任期間，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求償。

十三、補充規定

- (一)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二)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報到後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 (三) 正取人員請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7 時 30 分向本校人事報到，報到後立即召開教評會，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校長予以聘任，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詳附件六)。
- (五) 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寒暑假期間如依規定到校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六) 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聘任期間除擔任教學工作外，並應協助處理校務、推動學校相關活動及訓練。
- (七)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15 日前告知校方，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八) 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而未錄取者，得依序列冊候用，候用時間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候用期滿尚未任用者，註銷候用資格。
- (九)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異議。
- (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二次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號碼：第()號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相片處)
		生日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年 月		
	科 系：	證書字號：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檢附證明)			
招考第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招考。			
報考人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報名程序檢核 (※由本校試務人員登錄，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二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限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核發甄選證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簽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成績 (由本校登錄，考生勿填)

口試 (50%)	試教 (50%)	總分	排名	正取或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成績登錄及人事審核			校長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二次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第()號	性 別	(貼相片處)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日期	107 年 10 月 24 日 (星 期 三)		
項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時間	13:00 (第 1 招考)	13 : 30	
時間	14:00 (第 2 招考)	14 : 30	
時間	15:00 (第 3 招考)	15 : 30	
注意事項	<p>1. <u>甄選地點</u>：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村 107 號 電話：(05) 2691440</p> <p>2. <u>甄選時間</u>：107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 時 00 分、2 時 00 分、3 時 00 分，請參加第 1、2、3 次招考人員至本校辦公室報到。</p> <p>3. 試教暨口試場地於本校。</p> <p>4.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p> <p>5.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以及本校網頁 (http://www.chl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p> <p>6. 放榜日期及地點：<u>甄選當日</u>下午 8 時前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 (http://www.cyc.edu.tw)</p>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二次甄選切結書

- 一、本人報名參加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二次甄試，無下列情事：
- (一) 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 三、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件五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二次甄選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二次甄選
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書

本人 參加貴校 107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二次甄選，經成績公告 正取，為個人因素考量，放棄至貴校報到，同意由備取人員遞補，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柴林傳真:05-2696414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單元名稱		教學時間	
教材來源		教學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學習目標			
能力指標			
教學活動		教學資源	教學時間
<p>一、引起動機</p> <p>二、發展活動</p> <p>三、綜合活動</p> <p>~~~本節結束~~~</p>			